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3号

处罚单位：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7H7LE42W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新富大道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台用于调试的注塑设备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运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构成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3、2024年1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候永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4年1月15日，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候永强提供的《情况说明》、2024年1月12日用电量截图、2024年1月5日-12日生产报表；

5、2024年1月26日，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候永强提供的《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24】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

证据1-5证明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进行生产调试，2台用于调试的注塑设备正常运行，其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运行，构成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违法行为。

6、2024年1月15日，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候永强提供的其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6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候永强为法人。

7、2024年2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证明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3月15日向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12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四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次违法后果轻微，企业两年内因未批先建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性，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整改措施已落实等情节，予以从轻裁量。

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裕晨润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26日